**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行业**

**诚信自律承诺书**

为了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规范企业行为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保护业主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诚信自律公约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 **一、增强法制观念，合法规范经营。**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在物业管理活动中，认真履行各项法定义务，杜绝禁止行为的发生。

 **二、强化诚信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。**会员单位必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提供物业管理和服务，恪守承诺，忠实履行合同义务。

**三、维护业主信息，保护业主权益。**自觉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，保守业主信息秘密；不侵占业主的公共利益和财产。

**四、公开服务内容，提供优质服务。**自觉执行行业规范，公开服务内容、承诺，办事程序等，及时处理并做好回访工作。

**五、维护自身信用等级,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工作。**切实加强自治区住宅与房地产网对企业信用等级的管理的重视。

 **六、会员信息共享、共同和谐发展。**会员之间应当互相尊重，相互之间加强沟通，共同进步，共同发展。

**七、保护行业利益、维护市场秩序。**自觉遵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护行业的整体利益。

 **八、保障物业用途，创造舒适环境。**不擅自使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设施、公共场所，不随意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。

**九、参与社会活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**积极配合协助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管理、社区服务等有关工作。

**十、加强企业自身建设，创建企业品牌。**开展创建文明优质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项目达标创优活动，以一流的文化，塑造一流的队伍，创造一流的业绩，提高企业文明优质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 **十一、自觉接受监督，不断改善服务。**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分的监督和指导，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，维护行业形象，遵守本公约。

 **十二、严格执行规定，规范有序进退。**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移交手续。本公司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、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、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监督单位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